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委任董事長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四清先生（本公司及本銀行現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的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四清先生（現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的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四清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及本銀行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彼自2017年8月29日起獲委任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66.06%之已發行股份）的董事長及於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期間為中國銀行副董事長。彼自2014年4月擔任中國銀行執行董事，於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行長。彼亦為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為中國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中國銀行，於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並外派中南銀行香港分行任助理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廣東省分行行長。於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期間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陳先生於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1999年獲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和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於2017年6月28日的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重新委任他為非執行董事後，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重新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彼の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400,000 元，並可收取每年港幣 100,000 元作為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每年港幣 50,000 元作為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其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惟按本公司及本銀行董事薪酬政策，陳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袍金及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列載的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董事長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四清先生擔任本公司及本銀行董事長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17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長委任後，董事會由陳四清先生\*（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及董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